

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業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

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本校為集思廣義，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特組織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業務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。

第二條：本會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產學營運中心、會計室各遴派組長以上代表一人、一級學術單位各遴派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(學士班一人、研究生一人)，及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共同組成。委員每二學年改選一次，每次改選一半。

第三條：下列事項得經本會研議：

- 一、圖書館重要業務政策。
- 二、圖書館重要法規。
- 三、圖書館重要發展計畫。
- 四、圖書資料徵集方針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圖書館經營管理措施。

第四條：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本會由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召集。如有需要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